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91	恒达股份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彦周律师、李帅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六）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 2023 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

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2 亿元以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志东及其配偶应慧珠拟无偿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属于关联交易。为简便借款、资产抵押等业务流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潘志东先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贷款的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潘志东、尹辉、潘世勤。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非法人组织股东登记：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创新中心 7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311425

联系人：顾剑莲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